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732號

原告 全京通科技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偉

訴訟代理人 劉一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